

慈濟大學學生體育技能檢定辦法

96年9月13日體育委員會議暨校長核准通過
97年6月25日體育委員會通過暨校長核准通過
98年11月13日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21日體育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20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校務會議報告案修正通過
101年4月16日體育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體育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須完成下列體育技能檢定始可畢業：

一、游泳五十公尺檢定合格者。

二、在校期間前三年參加心肺適能檢定，達校定標準三次者。

第三條 體育技能檢定標準：

一、游泳檢定：

(一)游泳姿勢為四式泳姿，蝶式、仰式、蛙式、捷式擇一。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順利完成五十公尺為通過檢定。

(二)修習游泳相關課程二門，且成績及格者，得抵免游泳檢定。

二、心肺適能檢定：

(一)每學年期初實施三分鐘登階檢測一次，依教育部登階指數常模，男生達60(含)以上、女生達55(含)以上，共須完成三次。

(二)心肺適能檢定未達標準者，每學年須完成校內400公尺跑道上跑步或快走運動300圈，始可畢業。

(三)為配合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體育教學中心得進行第四次檢測，實施時間由體育教學中心訂之。

(四)為達成跑走運動對學生心肺適能之成效，並避免學生過度集中跑走圈數，影響身體健康，體育教學中心應管控每位學生每次、每天或每週跑走圈數之最低下限與最高上限，其相關實施細則，由體育教學中心訂定之，送共同教育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體育技能檢定時程：依體育教學中心公告時程檢定。

第五條 體育技能檢定減免申請：

申請人依規定於檢定前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最遲於檢定完兩週內提出申請，其餘期間均不受理申請。申請游泳及心肺適能檢定減免時需出示下列證明：

一、醫院所開立，並註明在學期間內，不適游泳、跑步或快走等文字內容之區域型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一份。

二、減免申請書一份。

三、學生證影本一份。

第六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需參加當年度之體育技能檢定(包含游泳檢定及心肺適能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提報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